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明诚”)拟与东方嘉影电影院线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影”)签署《电视剧&lt;人生·路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与江苏省大运河影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影视”)签署《电视剧&lt;人生·路遥》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根据东阳明诚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及《担保函2》。为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总计2400万元投资额中1000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东方嘉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及《担保函2》。为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总计1000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大运河影视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函生之日起至约期的甲方支付义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电视剧《人生·路遥》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明诚”)

●本次为东阳明诚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共计提供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之日起至约期的支付义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东阳明诚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拟与东方嘉影电影院线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影”)签署《电视剧&lt;人生·路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东阳明诚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为东阳明诚在《合作协议》项下总计2400万元投资额中1000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的支付义务,向东方嘉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之日起至约期的支付义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拟与江苏省大运河影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影视”)签署《电视剧&lt;人生·路遥》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根据东阳明诚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出具《担保函2》,为东阳明诚在《投资合同》项下总计5000万元投资额中2000万元的投资额所对应固定收益、违约金(如有)的支付义务,向大运河影视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阳明诚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对被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6,461.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2%。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461.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3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以上下降至4.99%,持股比例将低于5%,不再是公司股东5%以上股东。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5%以上股东薛飞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薛飞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北渔路“弄”号“室” 权益变动时间:2023年3月10日 权益变动方式:减持股份(股)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0日 集合竞价:人民币普通股 547,100 0.42

备注:

1.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2022年3月10日收盘,薛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薛飞   | 合计持有股份 | 7,214,000 | 6.41      | 6,666,900 | 4.99      |
| 薛飞   | 无限售条件股 | 7,214,000 | 6.41      | 6,666,900 | 4.99      |

表格中数据四舍五入计算得出。

三、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4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飞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北渔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渔路“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0日

释义

本公司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本公司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飞

报告书: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